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4〕2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基础教育国家级 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加快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部署，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做好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以下简称成果推广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加大成果推广应用力度，强化政府统筹推进，将优秀成果推广应用与区域教育发展相结合，着力使更多优秀成果项目在更多地区、更多学校得到有效推广应用，促进教学成果迭代升级和本土化应用转化，充分发挥国家级

教学成果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更好服务广大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服务学校提升全面育人水平，服务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双向对接

(一) 确定推广应用成果范围。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本地获奖成果进行梳理，综合考虑成果实用价值、成果持有方推广意向等因素，遵循“愿推尽推”原则，确定拟向全国进行推广应用的教学成果项目名单，原则上以2022年、2018年和2014年特等奖、一等奖成果项目为主，部分推广价值较高、应用性较强的二等奖成果也可纳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会同中国教育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报送材料进行确认后向全国推广。鼓励各地积极推荐并支持成果持有方参与推广应用工作。

(二) 集中申报成果应用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做好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发动工作，鼓励各市（地、州、盟）从实际需要出发，特别是针对教育教学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选择适宜的成果项目予以推广应用。成果应用方以市（地、州、盟）为单位整体推进，原则上可选择2—3个拟推广应用的成果项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申报。

(三) 做好成果推广应用匹配。根据成果应用方提出的成果推广应用意向，组织成果持有方与成果应用方进行双向选择，结合成果持有方推广应用能力与意愿，确定推广应用的成果项目及相应的成果应用方名单。对选择较多的推广应用成果项目，在匹

配成果持有方和成果应用方时，优先向成果所在地和教育薄弱地区倾斜。

（四）加大中西部支持力度。实施中西部教学支持计划，在匹配成果持有方和应用方时，优先支持中西部地区选择成果。为中西部地区重点推广应用成果设置专门指导组，帮助拟定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计划。组织专家定期到中西部地区成果应用方调研指导，帮助开展跟岗进校、教研活动，促进成果“本土化”落地，持续跟踪问效。

（五）进行推广应用双向选择。以推广应用成果项目为基础，由成果持有方牵头，召开成果持有方和应用方双向见面会，进一步介绍成果鲜明特点和应用价值，交流双方合作意向，促进达成合作共识。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统筹指导成果推广应用工作，中国教育学会具体组织推动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省级教研机构和相关地市级教研机构牵头成立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组，与本地教科研工作相结合制订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推广应用机制，对行政区域内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推进“一地一案”“一校一策”落地实施；要坚持本地的成果在行政区域内率先得到推广应用，各成果应用地区设立成果推广应用工作专项保障经费，确保该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 强化专业指导。中国教育学会在充分考虑区域、学科、学段特点的基础上，组织成立成果推广应用专家委员会，组员由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成果持有方、成果应用方等方面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研究咨询与指导作用。各成果应用地区教研机构要立足实际分析凝练区域教育问题，为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支持，积极探索、总结和提炼成果推广应用路径与典型经验。

(三) 优化资源平台。用好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以文字、视频、课程等方式充分展示推广应用成果项目，依托平台及时交流各地各校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实际成效，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设立成果持有方工作室，定期开展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线上交流与指导。

(四) 创新推广应用机制。在总结成果推广应用先行示范经验的基础上，明晰推广应用的基本要求、双方责任、工作机制和有关保障。鼓励成果持有方和应用方不断总结推广应用经验，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协同、研讨、宣传等工作机制。成果持有方应以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注重深入到应用方进行实地指导，积极接收应用方教学骨干赴成果持有方所在地学习交流。中国教育学会将定期举办研讨会、交流会、展示会等，以典型经验交流的方式讲好成果推广应用故事。

(五) 健全评估反馈机制。中国教育学会组建以教科研人员、

成果推广应用专家为主体的评估团队，制订新一轮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评估方案，定期开展调研、指导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对各地推广应用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与评价。推广应用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将及时反馈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成果应用方，强化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执行力度与经验转化。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将以三年为周期开展全面总结评估，凝练推广应用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和工作成效。

（六）广泛深入宣传。及时总结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实际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大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宣传力度。对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所产生的重要作用，以及成果推广应用工作中的先进事迹予以重点宣传，充分激发各地各校与广大教师参与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做好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工作时限要求

（一）2024年9月10日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中国教育学会秘书处报送成果信息一览表（附件1）、成果简介（附件2）、成果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与纸质版原件。

（二）2024年10月15日前，中国教育学会官网（<https://www.cse.edu.cn/>）公布推广应用成果项目名单。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10月25日前向中国教育学会秘书处报送成果应用方信息一览表（附件4）、成果应用方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与纸质版原件。

(三)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成果持有方和成果应用方的双向选择，做好上一轮成果推广应用工作三年总结，正式启动新一轮推广应用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姜碧 010-66097815

中国教育学会秘书处 徐硕、陈薇 010-84022839、83021547

电子邮箱：chenwei@cs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中国教育学会成果推广部

- 附件：
1. 成果信息一览表
 2. 成果简介
 3. 成果汇总表
 4. 成果应用方信息一览表
 5. 成果应用方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8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8月5日印发
